

第二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格式详见附件7)

附件7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的 瓶窑镇环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(二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环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中畅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7人,营业收入为 6556.8586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57.7797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环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国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8人,营业收入为 4494.1373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109.1503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中畅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1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